

2023年利益分配合作合同(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利益分配合作合同篇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xxx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 、四方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特于2012年7月制订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第二条 公司住所：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国内零售、批发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股
东名称：出资额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股东名
称：出资额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出资方式 第六条 公司成立
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比列）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备注：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一年半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贬值为当下股值的60%被公司收回，由股东会管理。）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行政总裁1名，副总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行政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

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4)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xxx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多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xxx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xxx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6) 宣告破产。

第三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签名）：

2012年月 日

利益分配合作合同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开拓“源食季”松茸系列牛肉酱制品的销售市场，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一、甲方授权乙方成为“源食季”松茸系列牛肉酱制品经销商，在省市路号。公司经营代销“源食季”松茸系列牛肉酱制品，乙方可根据甲方的授权，使用甲方代理产品的标识、商标等；乙方无权转让给第三方代销。

二、合作经营的方式是：甲方负责产品成本(包括运输到乙的经营场所)；乙方负责提供宣传场地和产品销售。

三、利益分配为：产品售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规定零售价总额的%作为提成(月结支付)。

四、授权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根据代销合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必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且协议的签署由双方法人资格者签名。

六、“源食季”松茸系列牛肉酱制品代销合作协议书以双方法人签名后开始生效。合作其间，乙方如连续2个月销售额低于 元，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将撤回在乙方处的所有产品，协议因此无效。

七、每月 日甲、乙双方财务必须清算本月的营业额和产品盘点工作；并在当日按规定清算乙方提成和将营业额除提成外的金额如数上交甲方财务。

八、除甲方法人、财务外任何业务经理及本公司其他人员均无权收取代销商款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代销价目表等；提供乙方营业员

商品知识培训资料(产品功能说明)。2、甲方按乙方店容的实际情况，双方商定后首次配货;由甲方送到乙方经营处。有乙方负责人确认产品数量并盖装签收。确认产品数量并盖签收后如再发现数量问题责任有乙方承担。3、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产品宣传单□x架型宣传海报(合同期满1年或解除合同之日需回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源食季”松茸系列牛肉酱制品进行代销，自主售货，自主管理。每月日与甲方清算本月的营业额和盘点工作;并在当日按规定清算提成。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地宣传产品的性能和功效，不得随意夸大和歪曲，不得将产品拆分销售，要注重健康环保宣传。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品当时应立即开箱验货，核对数量，如发现有货品缺少，损坏或产品质量问题，双方核对确认后，如情况属实，要求甲方补货或调换产品。合作期间，商品如出现滞销状况，乙方及时反映随时换货，但须保持产品质量完好无损，不能影响二次销售。

4、合作期间，乙方有义务有责任对所在的产品进行月底盘点核对数量，如发现有货品缺少，或者人为损坏，双方核对确认情况属实，乙方要负全部责任。5、乙方在签定合同之后应详细阅读《代销协议书》以便甲乙双方严格遵照执行，实现双赢。

6、合作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制度和价格政策;必须诚信经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后订立，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作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协议未尽事宜，另行补充。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日期:

日期:

利益分配合作合同篇三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第一条公司名称: 第二条公司住所: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国内零售、批发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5)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第八条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比列）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备注：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一年半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贬值为当下股值的60%被公司收回，由股东会管理。）

第六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行政总裁1名，副总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行政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八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xxx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多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xxx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xxx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一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6) 宣告破产。

第三十二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第三十四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第三十七条本章程一式五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签名）：

利益分配合作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株洲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就甲方乙方双方进行网络分销合作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甲乙双方在资源共享和双赢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甲方按双方约定的供货价格提供分销商品，享用乙方会员网店资源进行网络分销，并承诺按乙方提供地址按时发货；乙方负责介绍分销商品并促成交易成功。

从协议签定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期满如果双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则自动续约；续约有效期仍为1年，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1. 甲方供应的分销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分销商品须与甲方事先所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正式合作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相符。
3. 在保修期内，甲方的售后服务细则及标准，需通过产品说明书或售后服务保修卡等形式向用户有效传达。如遇特殊情形，保修政策可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分销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可由乙方先行垫付，经甲方确认后，可在甲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甲方直接给付乙方。

1. 交货地点：甲方按乙方提供地址发货。

2. 运输方式：采用快递方式，运输费乙方承担。

1. 对帐周期：每月1次，对帐日期为每月_____号。

2. 结算方式：每月_____号双方确认对帐单；每月_____日乙方支付甲方上月实际销售的货款。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发货请求时，在一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供地址发货。

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要提供推动分销商品的销售资料以及信息，协助乙方获得必要的产品说明。

3) 甲方有权监督产品的销售，并要求乙方予以改进，乙方须配合解决问题。

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分销商品供货价格，如有改动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5) 乙方不得有损甲方的形象及声誉。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形象或声誉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随意修改甲方产品。因此而造成甲方版权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通过不断完善、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提升其会员数量。

2) 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商标权；

3) 乙方所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物品不得用于与双方所商定

合作事项无关的事务上；

4) 乙方确保不单方面使用甲方任何产品、资料、做与网络分销无关的事宜；

5)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可以无故干扰乙方的分销工作。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资料以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甲方递交的有关资料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情报。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经营秘密及有损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方泄漏甲方秘密。

2) 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并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及时改正的，非违约方有权取消违约方的合作资格，并可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需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材料，说明解除协议的原因，获得对方批准后，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另立补充协议。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籍。凡由于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当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则可诉诸仲裁。仲裁应当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株洲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益分配合作合同篇五

受托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住址: _____

住址: _____

xx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委
托人(甲方)将其所持xxx公司的部分股权交由受托方(乙方)代
为持有。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 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

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送配股权等)、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如xxx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乙方丧失进行本协议项下代持股之资质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当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